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27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馬偉涵 男 40歲（民國7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3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馬偉涵（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嗣因吳○琥遭其前女友楊○淨與柳○華網路誹謗，於民國106年3月至5月間，向覆審請求人請求諮詢，覆審請求人並協助吳○琥截圖Facebook頁面保存證據。吳○琥另因未經同意，無故拍攝其前後任女友楊○淨及謝○樂之裸照，楊○淨與謝○樂遂共同對吳○琥分別提出妨害秘密罪及妨害秘密罪與恐嚇罪之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

14598號案件偵辦（下稱14598案件）。覆審請求人竟接受謝○樂之委任，擔任謝○樂之告訴代理人，並於106年6月12日對14598案件之妨害秘密部分撤回告訴，另就恐嚇部分出具「刑事同意僅記載處分要旨狀」。嗣14598案件，於106年12月18日經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移付事實一）。

二、覆審請求人受任為14598案件告訴代理人偵查期間，竟於106年6月底受吳○琥委任，撰寫楊○淨妨害其名譽之民、刑事書狀各1份；另於同年11月間受吳○琥委任，撰寫吳○琥與楊○淨間借款投資糾紛訴訟之民事答辯狀及吳○琥與楊○淨間之妨害名譽民事書狀各1份；再於107年1月31日受吳○琥之委託，就前開借款投資糾紛之民事訴訟及妨害名譽之民、刑事告訴，向楊○淨提出併同和解之方案。（下稱移付事實二）

三、案經台北律師公會於109年9月2日以109北律文字第2270號函，移付懲戒。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先接受吳○琥針對其與楊○淨間誹謗案件之諮詢後，再於楊○淨與謝○樂共同對吳○琥提告之妨害秘密及恐嚇案件中，擔任告訴人謝○樂之告訴代理人；又於前揭妨害秘密及恐嚇案件

偵查中，復受吳○琥委任，而於吳○琥與楊○淨間妨害名譽與消費借貸事件中出具書狀，顯然具有高度利害衝突，且情節重大，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以及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移付事實一）及同條項第2、4款（移付事實二）之規定，情節實屬重大，前揭移付事實一、二間，所涉當事人相同，且時間密切，行為態樣類似，應合一評價，決議應予申誡。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原決議對於「同一或（有）實質關連性」之判斷，並非客觀基於覆審請求人之工作內容以及案件爭點具體內容來判斷，反而係以「立場是否一致」，作為謝○樂、楊○淨及吳○琥三人間利益有無衝突之判斷。然卻未具體敘述判斷「立場」之具體內容為何？又實質關連性中所謂獲得利益，應係指所（獲得）之機密資訊得使後委任人有在各方面獲益之可能，而非指前委任人命律師協助達成之目的使後委任人獲益之可能性。
- （二）就移付事實一而言，覆審請求人提供吳○琥蒐證法律意見，該內

容全無涉及吳○琥是否對謝○樂或楊○淨拍攝裸照或以散布裸照威脅，蓋裸照事件發生於覆審請求人協助蒐證之後，自然不可能被覆審請求人預先知悉。

- （三）覆審請求人於106年3至5月間，協助處理之法律事件，其中當事人並無謝○樂，自不屬同一事件；蒐證後提出作為民事起訴或告訴事實之內容，無任何關於裸照疑雲之主張或證據，縱使覆審請求人知悉謝○樂實際上並未看見任何楊○淨裸照、實際上並無對於清涼照被散布之驚恐心理，此一資訊亦無從協助吳○琥對楊○淨、柳○華網路誹謗民刑訴訟之進展，亦不符相關聯事件。
- （四）原決議書並未先釐清覆審請求人協助吳○琥蒐存網路誹謗之具體內容，絲毫未詳細探討該具體內容與謝○樂告訴事件完全屬於兩件獨立事件、根本沒有任何可互相使用之證據，吳○琥客觀上也不會因覆審請求人受任於謝○樂所知悉之任何機密資訊而獲益，率以「鬥爭工具及籌碼瓦解」等空泛文字，認定覆審請求人之受任使吳○琥獲益，實難令人甘服。
- （五）就移付事實二而言，吳○琥對楊○淨、柳○華之網路誹謗民刑事訴訟案件，與謝○樂對吳○琥之妨害秘密、恐嚇刑事告訴案件，誠屬完全無交集之兩事。雖覆審

請求人於14598案件受任中，受吳○琥委託撰寫對楊○淨之網路誹謗民刑事書狀，客觀上確實已該當現在受任事件中對造委任之事件。然吳○琥於106年6月12日已一併到庭，已知悉告訴內容及覆審請求人擔任告訴代理人之事實，且吳○琥曾為概括授權覆審請求人得於受任謝○樂期間受其委託工作，足證吳○琥已相當知悉委託覆審請求人對楊○淨、柳○華進行網路誹謗工作並無害其權益。

- (六) 至於謝○樂，本即非網路誹謗案之當事人，除無任何可想像之影響外，覆審請求人辦理網路誹謗之具體內容，亦未對謝○樂造成任何顯在或潛在之不利影響或傷害，原決議內容亦無任何具體說明。覆審請求人雖未動輒請當事人出具同意書，是基於謝○樂及吳○琥均明確知悉接續之事件發生進展及內容，客觀上亦無對二人之權益有任何可想像之不利影響，縱於法規不符，亦難認有何情節重大之處。

## 二、惟查：

- (一) 按原決議就覆審請求人行為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前後之構成要件及懲戒處分種類，詳加比較、說明後，認本件覆審請求人之事實行為，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覆

審請求人，核無不合，且覆審請求人對此並無異議，爰引用原決議理由「二、新舊法比較：」之內容，合先敘明。

- (二) 次按原決議就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所稱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究何所指？及何種情形構成「利益衝突」，亦於原決議書理由三中詳為說明、論述，並於理由七之結論中，認前揭移付事實一、二間，所涉當事人相同，且時間密切，行為態樣類似，應綜合形式面與實質面觀察合一評價在卷。覆審理由指原決議並非客觀基於覆審請求人之工作內容以及案件爭點具體內容來判斷，顯係置原決議之說明、論敘於不顧，徒憑己意為空泛之指摘。

- (三) 就移付事實一部分：

1. 原決議業已說明：「就形式面而言，被付懲戒人既曾接受吳○琥之諮詢，卻又擔任與諮詢案件相對人（楊○淨）立場相同之謝○樂之告訴代理人，並於系爭14598案件中撤回對其原先接受諮詢對象吳○琥之告訴，已具形式面上之利益衝突。」；即使就實質面部分，原決議亦審酌覆審請求人於14598案件所出具之「刑事同意僅記載處分要旨狀」之內容（即：本件恐嚇罪之告發，乃因楊○淨與吳○琥

間有民事交易糾紛及感情糾葛，且楊○淨似乎另涉及在Facebook上貼文對吳○琥誹謗，故楊○淨及其男友蘇律師乃將告訴人謝○樂當成對被告吳○琥之鬥爭工具及籌碼，進而提起本件告發），及謝○樂於106年5月1日之警詢筆錄（即：謝○樂證稱伊告知楊○淨遭吳○琥偷拍，楊○淨鼓勵並支持伊共同對吳○琥提告），說明謝○樂與楊○淨共同對吳○琥提出告訴之動機與吳○琥先前向覆審請求人諮詢之網路誹謗事件存有關連性，謝○樂與楊○淨確實有相同立場，而與吳○琥立場相悖。並據以敘明覆審請求人先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吳○琥諮詢後，復受與楊○淨共同提告人謝○樂委任撤回對吳○琥之告訴，使得覆審請求人所謂楊○淨對吳○琥之「工具與籌碼」因此瓦解；換言之，如果覆審請求人不代理謝○樂撤回告訴，將使謝○樂告訴吳○琥的案件，繼續成為楊○淨對吳○琥鬥爭工具及籌碼，顯然對被告吳○琥不利。足證其作為「告訴人」謝○樂之代理人，本質上確實與該案「被告」吳○琥之利益相衝突。從而，認覆審請求人此部分已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核其認定，俱有卷內資料足憑，且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或論理上之證據法則。

2.次按楊○淨會得知吳○琥偷拍其裸照，依楊○淨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及謝○樂於106年5月1日在警詢筆錄所載，係由謝○樂轉告始得知，2人因此先後以同一事由對吳○琥提出妨害秘密罪之告訴及謝○樂另對吳○琥提出恐嚇罪之告訴，此為14598案之由來。據此，謝○樂不但是告訴吳○琥偷拍裸照之當事人（告訴人），也是楊○淨告訴吳○琥偷拍裸照之重要證人。是渠等2人有關吳○琥是否偷拍裸照之供述或證述，攸關吳○琥是否成立妨害秘密罪之證據。又覆審請求人在106年6月12日受謝○樂委任時，經由先前接受吳○琥諮詢楊○淨網路誹謗事件及謝○樂告知為何與楊○淨共同告訴吳○琥、又何以要翻供警詢筆錄及撤回14598案件，早已知悉吳○琥、楊○淨、謝○樂3人間之情感糾葛及債務糾紛，也明白謝○樂委任伊為告訴代理人之目的並非要告吳○琥，而是要幫吳○琥脫免楊○淨告訴吳○琥妨害秘密之罪責。是覆審請求人受謝○樂之委任，與其當初受吳○琥諮詢



事件，形式上雖因當事人不同似乎無所關連；然在14598案件偵查終結前，楊○淨與謝○樂2人告訴對象相同、證據共通，甚且楊○淨之告訴繫於謝○樂之證述，覆審請求人對此來龍去脈知之甚詳。從而，覆審請求人既曾受吳○琥法律諮詢楊○淨誹謗事件在前，自不應再受謝○樂委任以幫忙吳○琥脫免楊○淨告訴之罪責。益見覆審請求人之受任除已違背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更使與吳○琥有利害關係的楊○淨所告訴之案件，因覆審請求人之受任出具請求撤回謝○樂之妨害秘密罪之告訴及恐嚇罪「刑事同意僅記載處分要旨」狀，而實質受影響（此觀事後之楊○淨告吳○琥妨害秘密罪不成立之處分理由，即係以謝○樂前後供述不一為主要理由之一）。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不得受任，則與人共謀使與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對造之告訴事件據以脫罪卸責，更該受譴責。

- (四) 就移付事實二部分，原決議依據覆審請求人於14598案件中出具之「刑事同意僅記載處分要旨狀」內容第2頁，認「被付懲戒人亦自

承系爭14598號案件，與楊○淨涉妨害吳○琥名譽及楊○淨請求吳○琥返還借款等事件，具有實質關連性」，並就渠等間之爭議事件，在證據上如何有共通之處，詳為論述說明；再參酌謝○樂之警詢筆錄，應證吳○琥有無偷拍與借款之事實，足以影響渠等間是否有妨害秘密及債務糾紛之認定；另審酌覆審請求人於台北律師公會之供述內容及14598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說明：『覆審請求人擔任謝○樂之告訴代理人時，因該案偵查事實，係就吳○琥是否有偷拍謝○樂與楊○淨「裸照」並以裸照為由加以恐嚇一事參與偵查，得以從謝○樂口中，知悉謝○樂是否確曾見過楊○淨之裸照，進而取得有利於委任人吳○琥辯護之資料，自屬「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堪認被付懲戒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無訛。』；又覆審請求人係於106年6月6日，即受謝○樂委任（14598案件）撰狀及同年月12日具狀擔任謝○樂之告訴代理人，迄至同年12月18日案件偵結為不起訴處分；復分別於106年6月、7月及11月，受吳○琥委任撰狀，期間均係在14598案件偵查中，吳○琥確屬「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無疑。據

此，原決議始認覆審請求人就移付事實二之事件，亦已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4款之規定，且情節同屬重大。

- (五) 再就覆審請求人提出謝○樂及吳○琥出具之同意書，表示其於14598案件受任中，復受吳○琥委託撰寫對楊○淨之網路誹謗民刑事書狀，客觀上確實已該當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款之規定，惟應適用同條第2項仍得受任一節，原決議書亦於理由欄「五、同意書之效力」一節，就判斷該等同意文書，已否足以確保當事人受告知後同意之要件，分別審酌謝○樂之同意書、陳述意見書及吳○琥同意書後，認渠等文書僅係自106年6月12日之後，「向後」為概括同意，移付事實一部分難為該等文書效力所及。另就移付事實二部分，亦認依前揭文書內容以觀，僅係以未臻精確之用語，為概括式之同意，難認覆審請求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使當事人足以確實評估是否有利益衝突。本會認原決議上揭論述與見解，核與卷附相關文書事證相符，且無違情悖理之處，並無瑕疵可指。再者，參以該二份同意書之內容係於覆審請求人接受台北律師公會調查後，始由覆審請求人草擬後交由謝○樂及吳○琥分別於

107年10月6日及同年月12日簽章，其是否符合原先出具之書面文義，甚至是否真實，亦因未見原始同意書，無從查考。故本會對原決議有關就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所稱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及何種情形構成「利益衝突」及謝○樂、吳○琥出具之同意書不具效力等之論述與見解，認並無瑕疵或不當。

- (六) 未查，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4款「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條文用語為「其他事件」，而非「同一或其他實質關連之事件」，意指只要是「其他事件」均在不得受任之範疇，與是否同一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無涉。蓋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應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之利益，除應避免實質上「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亦應避免讓多數不懂法律之當事人產生形式上的質疑。故律師實不宜以自我專業之判斷，認前後受任不致使當事人間發生實質受害為後受任免責之藉口。故覆審請求人前揭覆審理由所稱之「協助吳○琥蒐存網路誹謗之具體內容，與謝○樂告訴事件完全屬於兩件獨立事件」、「吳○琥客觀上也不會因覆審請求人受任於謝○樂所知悉之任何機密資訊而獲益」、「吳

○琥對楊○淨、柳○華之網路誹謗民刑事訴訟案件，與謝○樂對吳○琥之妨害秘密、恐嚇刑事告訴案件，誠屬完全無交集之兩事。」、「吳○琥知悉告訴內容及覆審請求人擔任告訴代理人之事實」、「足證吳○琥已相當知悉委託覆審請求人對楊○淨、柳○華進行網路誹謗工作並無害其權益」、「覆審請求人辦理網路誹謗之具體內容，亦未對謝○樂造成任何顯在或潛在之不利影響或傷害。」等自為辯解之說詞，縱為事實，亦無解其現在受謝○樂委任為告訴代理人期間，復受對造吳○琥委任撰狀之事實，自該當受此一條款之規範，而不該再受吳○琥委任撰狀。

三、綜上說明，覆審請求人先接受吳○琥就其與楊○淨間誹謗案件之諮詢後，復於楊○淨與謝○樂以同一事由對吳○琥告訴妨害秘密及謝○樂告訴恐嚇案件中，受任為告訴人謝○樂之告訴代理人；再於前揭妨害秘密及恐嚇案件偵查中，又受吳○琥之委任，於吳○琥與楊○淨間妨害名譽與消費借貸事件中出具書狀。據此原決議，認覆審請求人前後受任之案件（事件）間，顯然具有高度利害衝突，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移付事實一）及同條項第2、4款（移付事實二）之規定，因移付事實一、二之間，所涉當事人相同，且時間密接、行為態樣類似，自應合一觀察、評價，而認其情節重大，有修正前律師

法第39條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決議應予申誠，經核尚無不合。覆審意旨，核係就原決議書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憑持己見及主觀之認知，重為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上文。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謝靜恆、楊力進、邱璿如、涂達人  
朱朝亮、蔡瑞宗、饒斯棋、吳梓生  
許雅芬、邱麗妃、王永森、溫祖德  
顏 榕

書記官 趙 婕

\*\*\*\*\*

112年度台覆字第13號

吳麗珠 女 民國5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決議（112年度律懲字第22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吳麗珠（下稱

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明知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及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對其擔任偵查中辯護人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偵查中犯罪事證、追查對象及蒐證方向,均應妥善保密,不得洩漏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緣李○恩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案列該署111年度偵字第15241號),並經法院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期間,覆審請求人因受尚未到案之共犯陳○樺、陳○岳(綽號陳○宗)等委託,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早上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透過管理員交付選任辯護人之委任狀給李○恩,李○恩簽名後為律見,乃於律見時,詢問李○恩前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應訊時內容,而得悉其已供出紀○凱、張○盛、王○萱、陳○宗、水哥、阿貓等共犯,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在其開設之律師事務所與陳○樺、陳○岳等人見面,告以李○恩律見時所述指稱共犯內容。嗣又於同年7月14日律見時,轉達陳○樺等共犯意思,於便條紙中書寫「不要再咬了,沒意義」,希望李○恩別再持續供出其餘尚未到案共犯。覆審請求人上開行為,情節重大,並因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335、13851號為緩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378號駁回

再議確定(下稱洩密案)。

二、案經高雄地檢署以112年律他字第5號移付律師懲戒書,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同法第36條前段、第43條第2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3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 (一) 覆審請求人係因案外人陳○樺為其事務所之熟識客戶,囿於人情,一時失慮,因而涉犯本件洩密案,並非為與其他共犯勾串而洩密,犯罪動機及惡性尚非重大。
- (二) 覆審請求人雖有代陳○樺傳達訊息予李○恩,然李○恩為警查獲並扣押手機,警方已自其手機中得知其他共犯相關事證,李○恩亦因而配合檢、警之調查,供出相關共犯,是覆審請求人上揭所為並未影響檢察官案件之偵辦,犯罪所生之實質危害,實非重大。
- (三) 本件受停止執行職務3月之處分,較諸其他相類案件,顯然過重,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請



求撤銷原決議，酌減為申誠處分及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等處分等語。

二、經查：

- (一) 覆審請求人因本件洩密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335、13851號為緩起訴處分，並命於確定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5萬元，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37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等情，業據覆審請求人坦認在卷，並有該等處分書可稽，經核原決議書記載之懲戒事實，應可認定。
- (二) 覆審請求人雖以其非為與其他共犯勾串而洩密，所為並未影響檢察官案件之偵辦等詞置辯。然偵查，不公開之，辯護人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旨在維護偵查程序之正常進行，乃規範辯護人之守密義務，以保偵查秘密，並不以辯護人揭露之目的是否出於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而為，抑或足以影響偵查程序之順暢，而辯護人無故洩漏偵查程序中所知悉之事項者，刑法第132條、第316條分別定有處

罰明文。是覆審請求人上揭所辯，自無從改變覆審請求人有因本件洩密行為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至於覆審請求人其餘所指各節，均無礙於本會之論斷結果，不再逐一贅敘，附此敘明。

- 三、按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及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36條前段、第4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律師有違反同法第36條、第43條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亦為同法第73條第3款所明定。

覆審請求人明知其受李○恩委任為辯護人，並於律見時，詢問李○恩前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庭應訊時內容，而得悉已供出紀○凱、張○盛、王○萱、陳○宗等共犯後，竟將李○恩律見時所述指稱共犯內容，洩漏予當時尚未到案之共犯陳○樺、陳○岳等人，嗣又代陳○樺傳達「不要再咬了，沒意義」之訊息予李○恩，希其勿持續供出其餘尚未到案共犯，無視其為李○恩之辯護人，應維護其當事人（李○恩）之利益，並保守其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而有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行為，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可以認定。

- 四、綜上所述，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所為違反律師法第36條前段、第43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應予懲戒，衡酌覆審請求人所犯情節，及已履行緩起訴

處分所附條件，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款、第4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3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之處分，認事用法核無不當，處分亦稱妥適，應予維持。至所指他案之懲戒情形，因個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本件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謝靜恆、楊力進、邱璿如、涂達人  
朱朝亮、蔡瑞宗、饒斯棋、吳梓生  
林詩梅、許雅芬、邱麗妃、王永森  
溫祖德、顏 榕

書記官 趙 婕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

##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